

礼泉县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 发展资金礼淳路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礼泉县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礼淳路重
点区域绿化项目

甲 方：礼泉县林业局



乙 方：西安吉佳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发包人（甲方）：礼泉县林业局

承包人（乙方）：西安吉佳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礼泉县林业局 所需 礼泉县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礼淳路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经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的名称、内容：

1、项目名称：礼泉县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礼淳路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2、项目内容：该项目共涉及 5 个乡镇（街道）7 个行政村，即南坊镇的北岭村、石潭镇的杜家村、赵镇的索村、昭陵镇的汤房坡村、南阳村和尧召村，以及城关街道的徐家村。项目均为村庄重点道路绿化，可作业长度 5500m；

3、承包范围：作业设计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壹仟叁佰壹拾伍元整；

人民币（小写）¥：991315.00 元。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项目施工期间逐步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40%，项目竣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27%，预留 3%，为期一年，达到工程保存率标

准后不计息一次性付清。

四、时间、验收方式：

1、工期：自开工之日起 90 日历天。

2、验收方式：项目完成后，乙方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15个工作日内应对项目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检验合格后，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合格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七、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

2、若中标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无故延期一天扣除 1000 元/天。

3、中标供应商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中标供应商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4、中标供应商延迟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

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5、如遇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等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违约责任。

6、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八、合同发生纠纷时，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签章)



甲方代表：王书军

乙

方：(签章)



乙方代表：田更更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采购代理机构：(签章) 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签章)